

随州市曾都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曾营商办发〔2023〕7号

关于转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曾都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整改落实。

曾都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000001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营商办发〔2023〕3号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统一部署，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在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市场、政务、社会、开放、法治、要素、设施”七大环境建设，重点围绕惠企政策不落实，涉企行政执法和经济案件立、审、执不规范，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政务服务质效不高等方面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精准发力、靶向施治，推动各地各部门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作风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荆楚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包括：省政府出台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6 条及其

接续政策 30 条宣传不到位，普及度较低，市场主体知晓率不高；财政减免和财政补贴网上可办，免申即享机制不健全；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办）

（二）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主要包括：滥用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对企业作出不合法行政处罚，重复审计和多头检查扰企，未按要求落实包容审慎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中滥用权力、随意执法、粗暴执法，搞“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以各种名义向管辖单位和企业要钱要物，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三）经济案件立、审、执不规范问题。主要包括：诉讼服务手续繁杂，企业办事难、多次跑。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涉企商事案件机械办案、滥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涉企案件久拖不结，冤错案件有错不纠。破产案件办理周期长、财产处置不规范、变现难。涉企执行案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

（四）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主要包括：集中化解存量拖欠，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问题。（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政府）

（五）政务服务质效不高问题。主要包括：政务服务过程中

互为前置、推诿扯皮，办事环节多、提交材料多、办结时限长，企业和群众多头跑、重复跑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办）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清单式整治。省直各牵头责任单位，对照相关惠企政策制定任务落实责任清单，采取列席会议、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督促各地党委、政府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清仓起底，分类建立问题清单，逐件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强化联合督查。各牵头部门应主动会同省委督查室、省政府政务督查室和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组建督查专班，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现场勘察等方式，对发现的纸上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问题，以及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三）加强检查调度。省财政厅加强对“16条”和“30条”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调度和检查；省司法厅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专项检查，及时纠治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程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省法院督促定期开展涉企诉讼案件质量专项评查，查纠一批司法执法问题案件，推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省政务办加强对政务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及时纠正解决政务服务不深不细不实，互为前置、

推诿扯皮的问题。省经信厅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四）深化群众和媒体监督。协调省信访局、省工商联、省政务办畅通市场主体反映投诉渠道，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协调省电视台对惠企政策落实、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方面问题进行暗访调查，适时进行媒体曝光。

（五）督促整改提升。督促 2022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排名靠后和位次下降较多的地方，深入查找短板弱项，认真分析问题症结，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推进整改落实。省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对巡视、督查、审计、考核以及领导批示指出的问题，加强整改跟踪监督，推动问题真改实改、全改彻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引领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一把手”对营商环境建设亲自抓、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重要案件直接督办。

（二）强化协作联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和巡视、督查、审计等机构协同联动，健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营商办加强日常

调度，定期收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推动落地落实。各级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派驻（出）机构对照制定监督清单，对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进监督。

（三）提升整治质效。各地党委、政府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大清理、大扫除，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真改实改、全改彻改。要健全完善解决“旧账”问题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要注重把准政策策略，坚持实事求是，根据职能权限，明确处置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中涉及政府、市场、企业等各方责任。

